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a)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 (2018-2027)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5/462](#)，第 3 段)。并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5/L.22](#) 和 [A/C.2/75/L.43](#)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塞内加尔)在就决议草案 [A/C.2/75/L.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5/L.43](#))。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43](#)(见第 7 段)。

5.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发布，文号为 [A/75/462](#)、[A/75/462/Add.1](#)、[A/75/462/Add.2](#) 和 [A/75/462/Add.3](#)。

¹ 见 [A/C.2/75/SR.5](#)。



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5/L.4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5/L.22](#)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6](#)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4](#) 号决议以及关于消除贫困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所载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的研究结果，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³

关切地注意到在减少非收入层面的贫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足，又关切地注意到在十多年稳步下降之后，全球饥饿再度抬升，受影响人数从 2014 年的 6.289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亿人增至 2019 年的 6.878 亿人，除其他因素外，冲突、干旱和洪水加剧了世界一些地区的粮食不安全状况，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又回顾秘书长召开的 2019 年气候行动峰会，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全民健康覆盖高级别会议、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和审查在通过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⁶ 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高级别会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及一般准则和原则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作出努力，更好地定位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 获得通过，并认识到抗灾能力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需要对灾害风险采取更广泛且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处理办法，

认识到贸易和发展有助于消除贫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因此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又认识到贫困持续女性化，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之间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

关切全球经济仍然面临艰难的宏观经济条件，而且近些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减速、冲突以及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等因素，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工作开始停滞不前，注意到贸易方面国际政策的不确定性加剧，全球增长放缓，许多区域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大大低于消除贫困所需的速度，并重申越来越难以帮助掉队者，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处境脆弱的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严重挑战，使全世界作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更难实现，因为预计大流行病将使 1.15 亿人陷入贫困，为数十年最大增幅，由于大流行病，预计 2020 年全世界极端贫困人口比例将增加约 9.1% 至 9.4%，意味着又有 8 800 万至 1.15 亿人陷入极端贫困，承认 2020 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可能收缩 5% 至 8%，2021 年仅略有反弹，人均收入下降特别影响低收入家庭，危及数十年来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剧本已严重的不平等，认识到尽管提供了庞大的政策支持，但预计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累计产出损失 8.5 万亿美元，可能丧失前四年几乎所有的产出收益，⁸ COVID-19 暴露了全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其中包括卫生基础设施不足，普遍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这使落实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工作特别棘手，

着重指出主题为“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将对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消除贫困的势头和确保市场更好地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服务至关重要，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代最大挑战之一，其不利影响损害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温度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其他气候变化的冲击正在严重影响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全球生物支持系统的生存都处在风险之中，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因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持、保护和维持过去几十年取得的成果，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 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以及追讨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讨被盗资产倡议及其他支持追讨被盗资产的国际倡议，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铲除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点，

承诺致力于加强所有各级的监管框架，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性挑战，是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为组成部分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总体目标，也是全人类在道德、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当务之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

⁸ 见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20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尤其如此，并着重指出必须处理发展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加快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减少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

认识到必须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推动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能，

重申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¹⁰

着重指出会员国对促进全民健康覆盖负有首要责任，包括在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的支持下，让所有人都能公平享受优质保健服务，并确保可负担、高质量的服务交付，特别是提供初级保健和建立社会保障机制，以期为所有人包括处于弱势处境者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又着重指出，妇女和儿童受灾害和疫情的影响尤为严重，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和非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使用这些资源的核心作用，在各级参与的所有行为体必须统一政策，协调行动，以促进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还必须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基础上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的首要来源是经济增长，同时辅之以各级的有利环境，包括运作良好、高效和透明的税收制度，并承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可以在产生新的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的重要来源，

承认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又承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困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强调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发展是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困和支持持续经济增长从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根据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困行动计划，为协调联合国系统 21 个以上的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方案支持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将这项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工作保持一致，

¹⁰ 第 74/2 号决议。

着重指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均表示将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其中审查了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工作，评估了消除贫困和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影响方面的差距和挑战，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困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2. 确认必须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和监测系统，确保获得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可靠而且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状况、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及其他国情相关特征细分的数据，利用伙伴关系，促进在全球交流想法和经验，并展示创新且高效的举措和战略，以消除贫困，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促进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3. 重申第三个十年的目标是保持第二个十年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宗旨，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4.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和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5. 注意到世界作为整体无法如期到 2030 年消除极端贫困，并强调决心为全球所有人消除极端贫困，努力将按照各国定义的生活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中的所有年龄段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比例至少减半；

6.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减贫已取得进展，但这种进展仍然参差不齐，仍有 13 亿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中，这一数字仍然庞大，高得不可接受，许多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在收入、财富和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程度居高不下或日益加剧，而且非收入层面的贫困和匮乏，例如无法获得优质教育或基本保健服务，以及相对贫困，仍是重大关切；

7. 认识到尽管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破坏性影响，但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提出政策促进可持续恢复，包括为此投资建设全民健康覆盖、优质教育和社会保障，以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并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支持下维持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在这方面欢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世界各地消除贫困的趋势、选项和战略高级别会议，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内部发起消除贫困联盟，目的是在 COVID-19 时代及其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期待秘书长将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支持下

¹¹ A/75/280。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召开 2021 年粮食体系峰会，并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呼吁¹³ 协调全面的多边团结对策至少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0%，这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大流行病构成的直接健康威胁及其多层次影响；

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其中又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将消除贫困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并紧急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所有各级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应对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根源和挑战，因为它们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提供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的国家努力；

9. 又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继续满怀雄心地作出努力，力求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困，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贫困的负面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进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以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投资于可持续农业以及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界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注重人人可负担和公平享有，加强互联互通，保障能源供给，并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和促进农村经济中的体面工作，改善优质教育机会，推广优质保健服务，包括加快向公平获取全民健康覆盖过渡，向处境脆弱者提供可负担和有保障的住房，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特别是对落在最后面的人而言；

10.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从而使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有丰厚回报，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并投入专门资源开发城乡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特别是女性务农者、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11.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目标，分享消除不平等为极端贫困者谋福利的方案和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并推动极端贫困者积极参与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工作；

12.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⁴ 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

¹³ 见联合国，《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2020 年 3 月。

¹⁴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南北合作，确认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总目标，并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使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在发展合作中发挥作用；

13. 强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成果的重要意义，促进并支持将体面工作和消除贫困纳入国家和国际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注重可能掉队的人，包括为此采取就业正规化措施，考虑采用或强化最低工资，保障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尊重，打击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杜绝童工和强迫劳动，包括在农业和农村地区；

14. 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居高不下，2018 年全球有 1.72 亿人失业，2020 年预计将增至 1.74 亿，确认人人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困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

15. 又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教育机构关闭，2020 年有 15.2 亿儿童和青少年无法上中小学或大学，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使用的投资改善教育质量和受教育机会，使数百万人能掌握体面工作的技能，并赞赏地回顾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酌情所载建议；

16.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穷人和处境脆弱者的权能，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基础上并力求完成其未竟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改善税收制度和获取金融服务的机会，包括可负担的小额金融和信贷，消除获取机会的障碍，增强生产能力、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和增长，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强调各国酌情以国际劳工组织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建议书(第 204 号)为指导，努力将非正规经济劳动者纳入正规经济的重要作用，同时努力制定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有效社会政策，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关于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第 202 号)；

17. 重申社会保护虽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包括非缴费型社会保护方案和现金转移，但其覆盖率在贫困率最高的国家仍然极低，又重申在社会部门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投资和创新，有助于减轻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并增进人力资源开发，并强调必须确保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经过良好设计，可以高效运作，能够应对冲击，而且可长期持续；

18.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必须实施适合本国的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还必须大量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家

优先事项制订和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

19. 重申承诺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0.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以及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社会融合、生产力提高和有利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众多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创业，对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而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尽量扩大公共与私人投资的影响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1.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多层指标，并制定透明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便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效反映所有发展中国家人口的实际情况，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减少各地的不平等，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家统计系统、数据分析和细分、政策制订以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流等领域的能力发展；

22. 确认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对地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强调指出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淡水资源、森林、山区和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促进可持续旅游，处理缺水和水污染问题，在防治荒漠化、沙尘暴、土地和土壤退化及干旱等方面加强合作，提高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带来的威胁，并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¹⁵

23. 又确认可持续、包容、持久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确保各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配合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不仅敏感认识性别问题而且积极寻求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这一目标的政策和行动，处理较长期的结构问题，包括妇女作为经济主体所面临的结构制约，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一切障碍，为此除其他外，酌情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以及获取经济资源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倡导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实施带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重新分配从事家务和护理等无报酬工作的妇女过于沉重的劳动负担，鼓励私营部门根据国家立法为推动性别平等作贡献，包括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同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受歧视和虐待，着重指出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加妇女从事正规劳动的人数，全球范围的国内生产总值会显著提高；

¹⁵ A/CONF.216/5，附件。

25.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及需要确保大力调动各种来源的金融资源和非金融资源，包括为此加强发展合作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便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用于实施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26.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尽管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其交易成本却应该降低；

27. 欢迎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扩大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该论坛除其他外，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¹⁶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大大推动了通过采纳其基本原则而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没有一个能保证有效援助的“一刀切”模式，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28. 确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9. 强调国际公共财政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

30. 确认私人商业活动、创业、投资和创新是提高生产力、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驱动力，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又确认可以进一步创造有竞争力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使之非常适合吸引私营部门的投资和参与，并鼓励提高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量和质量，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增强多样化和长期性；

31. 注意到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融资的一个重要用途是通过适当设计的风险分担工具，包括共同投资、公私伙伴关系和担保，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并又注意到国际公共融资可支持改善税收，帮助加强国内扶持性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还可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及减轻风险等方式释放更多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32. 强调指出必须为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调动更多国内支持，包括提高公众认识，还必须提供关于援助实效的细分数据和展示实际成果，鼓励伙伴国家在现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又鼓励按照国家预算分配流程发布前瞻性计划，提高未来发展合作的

¹⁶ [A/63/539](#)，附件。

清晰度、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分配情况；

33. 表示关切按照初步数据，2018 年官方发展援助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 2.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国对国)援助则下降了 3%，而且 2014 年官方发展援助平均只占捐助国合计国民总收入的 0.31%，低于 0.7%的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外部资金的最大来源，因此强调许多国家必须作出承诺，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促请发达国家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3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全系统现有的减贫基金自愿捐款，酌情加强联合国对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供资；

35. 欢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正在开展工作支持第三个十年，承认消除贫困的挑战十分复杂，为此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加速消除贫困和有效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领导作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服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借助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继续以发展中国家开发国内能力和制定发展战略为核心重点领域，以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制订发展方案和项目，将消除贫困作为基本目标，以确保成果无法逆转，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36. 促请国际社会优先应对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冲突和重大疫情的影响，这种影响严重妨碍消除贫困的努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37. 确认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有针对性地适当考虑和满足这些多种具体发展需求，以期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办法；

38. 欢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纪念国际消除贫困日二十八周年，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国家组织考虑在 2021 年举办活动纪念国际消除贫困日二十九周年，以便在所有国家提高公众认识，推动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在这方面确认举办国际日活动继续有助于提高公众认识、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消除贫困，并促使极端贫困者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政策，从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执行第三个十年方面的差距、挑战和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与 COVID-19 有关的方面、影响和应对措施，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